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海滨	董事	重要工作出差	李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承亮	叶建兵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电话	027-88717023	027-88717132
电子信箱	12112049@ceic.com	12089730@ce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46,512,693.52	6,921,131,696.05	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921,409.36	380,882,861.54	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7,931,794.07	372,606,752.49	1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2,625,203.31	186,469,034.56	95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9	0.1385	1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9	0.1385	1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3.88%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294,780,365.22	37,601,830,440.61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52,552,635.73	9,954,786,999.91	4.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50%	1,855,817,730	0	不适用	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41,158,725	0	不适用	0
王梓煜	境内自然人	0.65%	17,772,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9%	7,925,26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其他	0.18%	4,945,800	0	不适用	0

投资基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4,381,726	0	不适用	0
万玉梅	境内自然人	0.15%	4,100,000	0	不适用	0
财通基金—协众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4%	3,826,955	0	不适用	0
欧阳克氩	境内自然人	0.13%	3,526,400	0	不适用	0
李云初	境内自然人	0.11%	3,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25%。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梓煜，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7,772,900 股；股东欧阳克氩，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526,400 股；股东李云初，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0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深交所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7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056）。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刘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刘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其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潘承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050）。

3.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刘宏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刘宏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韦正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016、017）。

4. 报告期内，为压减企业层级，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电力。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北电力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湖北电力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032、047）。

5.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股本 2,749,327,699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39 元（含税），预计本次分配股利金额为 10,722.3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 30.72%。本次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年度分红派息的实施，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5 月 22 日、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026、042、045）。